

2024 年舞阳县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促进玉米大面积单产提升项目采购供货合同

(二标段)

采 购 人：舞阳县农业农村局

中标供应商：开封市名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舞阳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2024 年舞阳县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促进玉米大面积单产提升项目（采购编号：舞采公开采购-2024-8）进行了统一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开封市名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

名称	剂型	有效成分	包装规格	每亩用量	总面积（亩）	中标金额（元）
氯虫苯甲酰胺	悬浮剂	200g/L	6g/袋	6g	82500	1345575
唑醚·戊唑醇	悬浮剂	吡唑醚菌酯含量 10%，戊唑醇含量 20%	40g/袋	40g		
芸苔素内酯	可溶液剂	0.01%	10ml/袋	10ml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水剂	氨基酸≥100g/L Zn+B≥20g/L	100g/袋	100g		
磷酸二氢钾	粉剂（速溶）	KH ₂ PO ₄ ≥99%，P ₂ O ₅ ≥52%，K ₂ O≥34%	150g/袋	150g		

二、合同价格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伍仟伍佰柒拾伍元整，（小写：1345575.00 元）。

2、本合同价格包含包括中标金额及运输等费用，且为完税后价格。

三、物资的质量技术标准及损害赔偿

1、采购物资的质量技术标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

2、采购物品在发放及使用期间，乙方要安排技术人员负责对产品作用、使用方法的宣传等工作；

3、如因乙方物品供应时间和质量原因，导致农民损失，乙方负全责，并予以赔偿，情节严重、影响较大的，乙方负法律责任。

四、交付

1、交付时间：乙方在合同签定后 3 日内全部供货完毕(具体日期由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如遇周六和周日可顺延)；交付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将采购物品运送、卸货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必要费用。

五、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并留存该批次样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如项目区农户使用过程中提出异议或举报有质量问题应重新验收，包括产品质量抽检。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整理质量检测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向乙方提出异议，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

规定质量部分的货款。

4、乙方在接到需方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六、付款方式

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货款（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伍仟伍佰柒拾伍元整，（小写：1345575.00元）。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按时完成标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标的 3% 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超过约定时间 5 日，按延误农时处理。

2、乙方产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赔偿甲方损失外，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损失 20% 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遇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等，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7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报请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舞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舞阳县海南路北段 113 号

电话：0395—7123686

乙方：开封市名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开封市龙亭区北郊乡开柳路南段 226 号

电话：185378188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名都支行

账号：41050166740800000822

签约日期：2024.9.11

签约日期：2024年9月11日